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康美 01，债券代码：143730）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18 康美 01”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30-11:30。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 14,299,19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14,299,1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5.3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还有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 名以及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 2 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会议人员及召开会议有效人数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现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一）《关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面额 50 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同意票 14,179,1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4.53%；

反对票 12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80%；

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本次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同意票 10,299,1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8.66%；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

弃权票 4,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6.67%。

本次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同意票 10,299,1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8.66%；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

弃权票 4,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6.67%。

本次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该项议案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新增议案，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